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33號

原　　告　雲極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芸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7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